

华创证券关于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未确定并审议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创想光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3 年 1 月 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向华创证券出具了《关于对华创证券和创想光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华创证券与创想光电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与创想光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 3 个月，且公司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（十一）之规定，公司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创证券作为创想光电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创想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

提醒创想光电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创想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创想光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童东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09300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唐小艳

联系电话：0755-27804770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创证券

2023 年 4 月 20 日